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17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店管理公司」)於2007年4月16日在上海與費爾蒙酒店公司(Fairmont Hotels Inc.)(以下簡稱「費爾蒙」)簽署了合資經營「上海錦江費爾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Fairmont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簡稱「錦江費爾蒙」或「公司」)的合同。

錦江費爾蒙的經營範圍是為飯店的經營提供符合標準的現場管理服務。公司管理的第一個酒店將是和平飯店。

錦江費爾蒙的投資總額為柒拾萬美元(US\$700,000)，註冊資本為伍拾萬美元(US\$500,000)，酒店管理公司出資貳拾伍萬美元(US\$250,000)，佔公司註冊資本的50%；費爾蒙出資貳拾伍萬美元(US\$250,000)，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營期限為二十年。

錦江費爾蒙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雙方各派兩名，董事長由酒店管理公司委派。總經理由費爾蒙指定並由董事會正式任命。

該合資經營合同有待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4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傑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